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教師執行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款施行辦法	文件編號：AD2-2-003
公佈日期：104年8月5日		頁次：1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5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1月27日97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7年12月3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5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4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5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9年7月7日9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年7月3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3年10月1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5日103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8月5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爭取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執行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款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執行國科會整合型計畫者適用。

參、權責單位

1. 研發處計畫管理組：審核補助金額。
2. 會計室、出納組：核撥補助金額。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爭取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辦法。本條文所示「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係指總計畫主持人為中華大學專任教師者始適用此辦法。
- 第二條 每件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以購置儀器設備為限，但有學校配合款者，不得申請，補助款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基本補助款：補助10萬元。
二、額外補助款：【(業務費－研究人力費)＋儀器設備費】×15%。
- 第三條 補助單位規定編列補助款時，補助金額依計畫核定清單總經費乘以編列比例之最低標準為補助上限。
- 第四條 學校補助款可依整合型研究計畫之需求，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列支資本門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兩年之儀器設備，且不得留用至下學年度。如有其他特殊情況，須專簽由校長核定。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教師執行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款施行辦法	文件編號：AD2-2-003
公佈日期：104年8月5日		頁次：2

第五條 計畫主持人向國科會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時，得先填寫「中華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款證明」；計畫通過後，請填寫「中華大學研究儀器設備補助計畫執行同意書」、「中華大學教師執行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款申請表」及「國科會計畫與補助款申請表」。如需變更改用途及經費時，請填寫「國科會計畫補助款經費變更申請表」。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依當學年度編列預算而定；若當學年度補助經費無預算或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1.中華大學大學部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2.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柒、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申請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款證明
- 2.中華大學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款補助申請表
- 3.國科會計畫與補助款申請表
- 4.國科會計畫補助款經費變更申請表
- 5.中華大學研究儀器設備補助計畫執行執行同意書